

## 关于提前终止

### “民生加银资管川润股份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川润股份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川润股份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募集资金受让钟利钢合法持有的川润股份股票之收益权，本计划存续期为资管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单方终止资管合同。

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目前，钟利钢正式出具提前回购川润股份之收益权，拟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提前回购。考虑到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同时为了保障全体委托人利益，我司决定接受钟利钢的提前回购申请。

基于此，诺钟利钢按照提前回购申请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将回购价款划付至本计划托管账户，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提前终止。诺本计划提前终止，我司将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